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10月，是土地获取的专业玻璃纤维生产厂家。企业在浙江省桐乡市设有五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要生产玻璃纤维用浸润剂；二分厂~四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年产六十万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其中二分厂和三分厂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四分厂负责全公司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分厂位于石门镇民联村，主要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包装材料。

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6年12月，项目已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桐环复[2016]07号），同意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防治措施、治理目标、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

设施及要求实施。该项目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厂2022线

选。技改后池窑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0486.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四、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仪。

离内无敏感对象。

户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

心。验收期间，该项目

5、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三分厂已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仪。

7、其他：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原料塔库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测第2017YS00012-01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COD、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 mg/L、氟化物 0.214~0.240 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69~1.74 mg/L、石油类 < 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线废气出口排放氨逃逸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202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76-2012）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石油类

出水达标

氨氮、总磷、石油类

氨氮、总磷、石油类
氨氮、总磷、石油类
氨氮、总磷、石油类

（二）新环保设施验收

1、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排放口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出水回用率达 9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池窑废气排放氨逃逸率、二氧化硫、氟化物、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7.77%、>99.99%、72.65%、80.5%、85.25%。其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环保设施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台账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